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株洲市公安局的株洲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UPS 电池更换和配套建设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威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报价一览表

第2次报价

标段名称	株洲市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UPS电池更换和配套建设项目包1
标段编号	zz202608004-1
报价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元人民币整 小写：998000.00元人民币整
谈判/磋商内容	二次报价
供应商回复	我单位已知晓所有变更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2026年08月21日

